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汉威电子”）的二级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高新供水”，汉威电子控股子公司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新供水 100%股权）持股 50%的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高新梧桐水务”），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鉴于高新梧桐水务是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商，也是高新供水的上游关键供应商，对于公司构建智慧水务产业生态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高新梧桐水务公司发展，公司同意高新供水为高新梧桐水务提供不超过 6,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9900003177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化工路 30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

外)

高新梧桐水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
2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50%
合计	—	100%

高新梧桐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01,828,943.04	110,200,775.80
负债总额(元)	12,546,379.10	18,522,464.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2,546,379.10	18,522,464.72
营业收入(元)	20,065,491.20	11,138,231.07
净利润(元)	4,060,710.00	2,395,747.14

注:高新梧桐水务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高新梧桐水务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规章及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与形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新供水本次向高新梧桐供水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高新供水依据高新梧桐水务与借款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确定该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但最终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担保额度6,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高新梧桐水务是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商,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高新供水所处产业链的重要上游供应商,对于公司构建智慧水务的产业生态具有关键意义,高新供水本次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高新梧桐水务的生产经营质量,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高新梧桐水务未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是公司间接持有高新梧桐水务50%股权,且高新梧桐水务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

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高新梧桐水务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高新供水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为高新供水担保不会对公司及高新供水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